

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四标包)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25

项目编号：HJYZC[202508]032 号

采 购 人 ：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2
7. 质疑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 投标函附录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响应承诺函	5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8
六、服务方案	59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0
八、人员配备状况	61
九、供应商简介	6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7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十四、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JYZC[202508]032 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5-25
- 2、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8000 元
最高限价：108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HJYZC[202508]032 号-1	第一标包	364800	364800	否	/
2	HJYZC[202508]032 号-2	第二标包	450000	450000	是	450000
3	HJYZC[202508]032 号-3	第三标包	115200	115200	是	115200
4	HJYZC[202508]032 号-4	第四标包	158000	158000	是	15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包采购叶面肥和缓控释肥（即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 $N+P_2O_5+K_2O \geq 400g/L$ ）3000公斤或升（规格：500g/瓶）、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g/L$ ，微量元素 $\geq 20g/L$ ）1500公斤或升（规格：500g/瓶）、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600公斤或升（1000毫升/瓶）、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24-表、28-表、28-高芸苔素内酯等均可）450公斤或升（规格：500毫升/瓶）、44%缓控释肥（ $N-P_2O_5-K_2O$ 含量18-20-6）80000公斤（规格：40kg/袋）；第二标包采购商品有机肥750000公斤（750吨），产品要求符合NY/T525-2021标准，总养分（ $N+P_2O_5+K_2O$ ） $\geq 4\%$ ，有机质 $\geq 30\%$ ，规格：40kg/袋；第三标包购买无人机作业服务30000亩，亩喷雾量 $\geq 1.5kg$ ；第四标包购买46个田间试验服务。

5.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3 质量（服务）要求：合格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4个标包

5.5 交货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交货期（服务期）：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一年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一年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三、四标包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附投标单位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3.6 被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需要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7 项目**第一标包**拟供货物大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缓控释肥、芸苔素内酯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最新执行标准，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须符合企业或行业标准。拟供货物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法规所要求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如大量元素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须取得登记证或备案，缓控释肥须取得生产许可证，芸苔素内酯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登记证。

3.8 项目**第二标包**所供货物须符合NY/T525-2021执行标准，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法规所要求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如登记证或备案号）。

3.9 项目**第三标包**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人机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

3.10 项目**第四标包**拟派技术服务人员至少有一名具有助理农艺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所提供的有关证书、证件、证明等资料均应真实有效，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本项目四个标包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一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包参加，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成交一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成交人的中标金额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619号

联系人：王红杰

联系方式：15226157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5236555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52365550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 619 号 联系人：王红杰 联系方式：152261571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523655505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JYZC[202508]032 号
1.1.6	项目地点	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第三标包：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115200.00元） 第四标包：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1580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类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1.3.2	供货期(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一年内完成。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量（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10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为准。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u>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发祥和工程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226157109、15236555051</u> 通讯地址: <u>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 619 号、滑县振兴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锦绣公寓 3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u>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 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u> 4. 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5.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服务期)限、交货或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 质量（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

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6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交货或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6.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26157109、15236555051 通讯地址：滑县道口街道解放南路 619 号、滑县振兴路与白马路交叉口东南角锦绣公寓 3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四标包适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 第三标包 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

			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人机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 项目第四标包拟派技术服务人员至少有一名具有助理农艺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被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 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或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三标包适用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30分）	服务内容（30）分	1、供应商投入不低于35架（含35架，载重量40公斤以上（含40公斤））植保无人机，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35人（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证等证书），每天作业的植保无人机不少于35架（含35架），得基础分25分； 2、在满足第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架植保无人机（须投入作业）和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 1 人（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证等证书）得 1 分，最多加 5 分。

2.2.2 (3)	综合部分（40分）	服务期（1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时间的基础上，保证提前完成服务1天的，加1分，最多加1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安全保证措施（7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并结合本标包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得7分，不符合本标包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无人机保证措施 3、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 4、专业的飞防服务方案 ①以上4项内容充分合理并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得10分； ②每缺1项或有1项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及处理措施（15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飞防作业实施方案 2、具体工作流程 3、作业面积到边到位的措施 4、制定与乡镇村民矛盾纠纷预案 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①以上5项内容充分合理并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得15分；

			②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药物包装废弃物回收离田方案 2. 药物包装废弃物回收离田承诺 ①以上 2 项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 3 分； ②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说明：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磋商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四标包适用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30 分)	服务内容 (30) 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中本标包内容的, 得满分 30 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 (3)	综合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验收报告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实施方案 (16 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得基本分 12 分, 缺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 4 分, 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2 分, 最高加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检验制度、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得 15 分, 每缺一项或内容表达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 分)	提供计产样、土壤养分检测和植株养分检测样品采集真实性规范性承诺和养分检测化验分析报告真实性准确性承若: (1) 提供计产样、土壤养分、植株养分检测样品采集真实性规范性承诺, 得 3 分; (2)提供土壤养分、植株养分检测化验分析报告真实准确承若, 得 2 分;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说明: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磋商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本项目四个标包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一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包参加，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成交一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3.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三标包无人机作业服务合同

甲 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2041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安全高效完成“三新”示范区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作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内容：小麦应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作业服务（第三标包详见中标文件）
2. 服务范围与面积：“三新”示范区内，面积 30000 亩。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该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此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_ 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根据小麦生长发育需要确定）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款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无人机喷施作业完成并提供作业面积确认表、作业过程监控数据（飞行轨迹图）后，经验收合格，作物生长无不正常反应、无群众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符合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参照政策要求执行）

五、质量要求

无人机作业服务中标企业必须使用第三方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由监管平台出具的作业轨迹、面积、亩喷雾量等技术参数。

六、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参与验收人员有甲乙双方、农业农村局监督人员、项目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

2. 验收时间：服务完毕后 60 日内。

3.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程序：乙方作业服务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相关人员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参与人员共同在验收报告（或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作业地点、作业面积、叶面肥相关信息及喷施要求。

2. 甲方有权询问乙方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还前期支付的预付款项，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同时要求赔偿损失。

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喷施方案进行作业，如对方案有异议，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2.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4.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要依法依规操作，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无人机操作手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无人机撞击高压线、伤人、作物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 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 30%违约金、赔偿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的终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不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约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服务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地点：滑县道口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

第四标包肥料田间试验服务协议

甲 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64174912041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做好肥料田间试验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滑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田间试验的数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技术规范，需完成小麦肥料利用率试验 1 个、玉米肥料利用率试验 1 个、花生肥料利用率试验 1 个、玉米配方校正试验 1 个、大豆氮肥用量试验 1 个、花生氮肥用量试验 1 个、“三新”集成技术模式试验 2 个、肥效试验 38 个等共计 46 个田间试验。

（二）试验地点：滑县境内符合试验要求的地块。

（三）供试产品来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解决供试产品，且需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随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若因供试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试验数据失真或试验失败，乙方需无偿重新开展试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试验的费用、时间成本）。

（四）试验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试验方案，严格执行操作。
2. 乙方在试验前后按试验方案要求采集土壤样品和植株样品，并进行化验分析，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试验方案要求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试验安排部署后及时出具田间布置图。
4. 乙方按照试验方案要求，做好田间农事管理、田间调查记载、试验收获考种等工作，同时做好每一项工作的影像记录。

5. 试验结束后，乙方应及时进行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完善田间试验记载表格，详细撰写试验报告。然后将试验数据、记载表格、试验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报送甲方。

6. 乙方提交的试验数据、报告需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试验方案要求，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有权对试验过程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数据造假或操作违规，乙方需支付服务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服务周期

该项目服务周期为____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价款、伴随服务、支付条件及银行账号

1. 服务总价款：该协议田间试验技术服务总价款（打包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伴随服务：田间试验服务费用包括试验田用地租赁费、材料费购置、用工费、差旅费、养分化验分析、试验报告撰写、试验标牌制作等试验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条件：试验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田间试验的数据成果及试验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如纳入享受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后，按照滑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支付预付款或者首付款。其余款项待全年度试验结束后，乙方提交所有田间试验的数据成果及试验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4.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完整填写银行账号信息，若因账号错误导致付款失败，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付款义务不视为逾期。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试验方案的制定、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就该项目的技术性问题随时向乙方提出询问，甲方有权随时委派技术人员进入试验现场检查操作流程、查看原始记录及影像资料，乙方需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隐瞒。

3. 甲方需指定 1 人负责与乙方的技术人员对接，并及时提供协助，以保证田间试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4.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及试验方案要求执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导致甲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重新委托第三方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含前期预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技术性问题。

2. 乙方需按照技术方案的要求，及时指派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实地试验，做好田间农事操作管理、各个生育期苗情调查、田间测产等调查记载工作，并拍照留影。

3.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选定试验地点、小区规划、供试材料的采购、土壤物理化学性状、生物性状与作物产量调查分析；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试验示范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五、知识产权及数据保密

1. 甲方共同拥有该项目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转让、外泄。若第三方主张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方案导致的除外）。乙方对试验数据、报告等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违反保密义务需支付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2. 对于该项目的数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六、违约责任

1. 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向甲方交付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服务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七、其他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调整任务目标、进度计划等重要内容，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滑县道口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项目名称：
5. 采购项目编号：
6. 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1. 成立验收小组：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预计验收期限：____ 天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参与验收：
2.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3. 抽检样品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验收程序

1. 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六、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七 、 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八 、 验收环节

1. 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2. 要求进行到货检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标包：购买无人机作业服务

项目概述：本次规格、参数亩喷液量 $\geq 1.5\text{kg}$ ，作业面积为30000亩

1. 每天作业的植保无人机不少于35架（含35架）（含35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植保无人机，载重量40公斤以上（含40公斤），性能完好、安全，喷洒均匀；
2. 有植保无人机操作手35人以上（含35人），须提供专业组织或专业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书；
3. 作业完成后应提供作业轨迹图、作业面积、喷溶液量等监测数据文本等相关材料，每架无人机亩喷液量不低于1.5升，供应商针对本条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第四标包：购买46个田间试验服务

肥料利用率试验、校正试验、氮肥用量试验、肥效试验等46个田间试验规划、用地与用工补助、材料购置、调查记载、收获考种、土壤及植株样品采集处理与分析、临时工工资、技术指导、交通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拟派技术服务人员至少有一名具有助理农艺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有效专业技术职称、用工合同的证明材料）

三、四标包的其他参数要求：

包段	服务内容	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亩）	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三标包	无人机作业	载重量 40kg 以上（含 40kg）亩喷液量 $\geq 1.5\text{kg}$	3.84（元）	30000	11.52	否
四标包	田间试验	肥料利用率试验、校正试验、氮肥用量试验、肥效试验等 46 个田间试验规划、用地与用工补助、材料购置、调查记载、收获考种、土壤及植株样品采集处理与分析、临时工工资、技术指导、交通及购买第三方服务等费用。			15.8	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质量（服务）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或服务地点	
交货期(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质量（服务）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